附件1

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版、2012年版）、《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2004年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版）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

一、报考专业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

1.“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2.“相近专业”：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

**（二）二级注册建筑师**

1.“建筑学”：包括建筑学、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2.“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包括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专科包括城镇规划（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原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技术（原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原建筑装饰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原环境艺术）；中专包括建筑装饰、建筑工程施工（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城镇建设、古建筑修缮与仿建（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

二、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专业名称不在本列举范围内的，可由报考人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材料，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

（一）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建筑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二）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三）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

附件2

2020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考试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一、报考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应如实填报本人相关信息，并对本人符合考试报名条件、填报信息真实有效等作出承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

二、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

禁止携带通讯工具、有照相或摄像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应试人员不得摄录试题、试卷及作答情况，更不得对外发布。一旦发现应试人员有此行为，将依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

三、职业实践要求

根据《关于<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注建秘〔2015〕4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不再统一印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报考人员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www.pqrc.org.cn）上下载《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标准格式的电子文档，打印后按照职业实践内容填写，已经持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可继续使用。

四、考试使用规范、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注建〔2004〕6号）规定，注册建筑师考试使用的规范、标准以本考试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以前正式实施的规范、标准为准。

五、参加知识题科目考试

1.应试人员应携带2B铅笔、橡皮、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

2.答题前，应试人员必须认真阅读印于本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必须将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规定的栏目内，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在其他位置书写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如有改动，必须用橡皮擦净痕迹，以防电脑阅卷时误读。

六、参加作图题科目考试

1.应试人员于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2.应试人员应携带以下工具和文具参加考试：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三角板一套，圆规，丁字尺，比例尺，建筑模板，绘图笔一套，铅笔，橡皮，订书机，刮图刀片，胶带纸、空白草图纸、空白坐标纸等，其中草图纸及坐标纸考试后须交监考老师收回，不得带离考场。不得携带有内容的草图纸、涂改液、涂改带等。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技术设计”、“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还应携带2B铅笔。

3.答题前，应试人员必须认真阅读本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将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封面规定的栏目内,姓名、准考证号应用正体书写，清晰并易于辨识。参加“建筑技术设计”、“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还须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

4.作图题必须按规定的比例用黑色绘图笔绘制在试卷上。所有线条应光洁、清晰，不易擦去。各科目里若有允许徒手绘制的线条，其绘制说明见相应作图题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

5.应试人员可将试卷拆开以便作答，作答完毕后由应试人员本人将全部试卷按照页码顺序用订书机重新装订成册，订书钉应订在封面指定位置。

6.“建筑技术设计”和“场地设计”两个作图题考试科目试卷上有选择题，**应试人员按下列三个步骤完成作答：1.作图；2.根据作图情况完成选择题作答；3.根据选择题作答结果填涂答题卡，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未作图或未填涂答题卡均视为无效卷，不予评分。**

**7.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无法评分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⑴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的；

⑵试卷缺页的；

⑶“建筑技术设计”、“场地设计”科目的答题卡作答空缺的；

**8.特别提请注意，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⑴用彩色笔、铅笔、非制图用圆珠笔及泛蓝色钢笔等非黑色绘图笔制图的；

⑵将草图纸夹带或粘贴在试卷上的；

⑶在试卷指定位置以外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在试卷上做与答题无关标记的；

⑷使用涂改液或涂改带修改图纸的。

附件3

咨询服务电话

|  |  |  |  |
| --- | --- | --- | --- |
| **报名点** | **考试机构**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省直 |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 广州市天河路13号润粤大厦四楼 | 020-37605711 |
| 广州 | 广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 广州市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8楼 | 020-83543605 |
| 深圳 | 深圳市考试院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裙楼1楼（福田交通枢纽西侧） | 0755-88100099 |
| 珠海 | 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 |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58号一楼 | 0756-2288109 |
| 汕头 |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东厦路60号二楼208 | 0754-88329783 |
| 佛山 | 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城绿景一路 26号二、三楼 | 0757-838741230757-83874124 |
| 韶关 |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 韶关市浈江区东河北路1号韶关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管理中心一楼大厅 | 0751-8607083 |
| 河源 |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177号  | 0762-3687298 |
| 梅州 | 梅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 梅州市江南新中路9号人力资源市场四楼 | 0753-2308330 |
| 惠州 | 惠州市人事考试事务中心 | 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29号惠州市人社局二楼 | 0752-2872708 |
| 汕尾 | 汕尾市人社局人事考试办公室 | 汕尾市技工学校高技能楼3楼 | 0660-3393252 |
| 东莞 | 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东莞市南城区西湖路99号广东科技学院北门内22号楼六楼 | 0769-22203889 |
| 中山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办 | 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B区人社局窗口 | 0760-89817185 |
| 江门 | 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 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20-22号二楼B206室 | 0750-3873700 |
| 阳江 | 阳江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阳江市二环路208号人社局七楼 | 0662-3165253 |
| 湛江 | 湛江市人社局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46号办公楼三楼 | 0759-3119313 |
| 茂名 | 茂名市人社局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茂名市文明北路68号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 | 0668-3916623 |
| 肇庆 | 肇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 肇庆市端州五路18号人才大厦　 | 0758-2271231 |
| 清远 | 清远市人事考试院 | 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社科大院9层  | 0763-3386285 |
| 潮州 | 潮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潮州市春荣路玉兰园综合楼三楼 | 0768-2130159 |
| 揭阳 | 揭阳市人社局人事考试办公室 | 揭阳市区建阳路中段原社会保障大楼三楼304 | 0663-8233640 |
| 云浮 | 云浮市人事考试院 |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大降坪100号 | 0766-88187310766-8818280 |